

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情况

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因客户在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无法收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上述原因形成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共计人民币¥188,155.03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	金额（元）	核销原因
1	苏州森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 91,452.53	无法收回
2	杭州爱尔乐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 42,705.00	无法收回
3	赞皇龙堂源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 53,997.50	无法收回
合计			¥ 188,155.03	

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应收账款的坏账核销符合事实，并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 董事会意见

本次应收账款的坏账核销符合事实，并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各位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情况，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的核销，同时责成经营管

理层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应收账款风险的管理、控制，并对形成本次坏账损失的相关责任人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追责。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各位监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情况，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事实，并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的核销，同时建议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控制，并建议董事会对形成本次坏账损失的相关责任人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追责。

六、备查文件

- （一）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